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註銷部分募集資金賬戶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註銷部分募集資金賬戶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 • 成都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鄒磊、俞培根、黃偉、徐鵬及白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谷大可、徐海和及劉登清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6 月 24 日以《关于核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28 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根据《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人民币 4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 4,000 万张。截至 2014 年 7 月 16 日止，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已实际募集资金 40 亿元，扣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 2,000 万元后，已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39.80 亿元。

本公司收到的上述募集资金 39.80 亿元，扣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572.88 万元（含其他联席主承销商承销费、律师费、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宣传费、会计师费、发行手续费和资信评级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6,427.12 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在扣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余额 39.80 亿元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402238029100078341 的银行账户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 XYZH/2014CDA6008-2 号《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西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督协议》；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督协议》；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锅炉”）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督协议》；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督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账户 4402238029100079491 于 2017 年 9 月 4 日销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西区支行账户 122580414144 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销户。

三、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1. 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将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 18,000.00 万元拨给东方锅炉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2303620329020117272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目前,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 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印度辛伽塔里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辛伽塔里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402238029100079518)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人民币 43,931.71 万元全部转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方电气支行基本存款账户。

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该两个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注销账户具体明细见下表: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备注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2303620329020117272	销户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	4402238029100079518	销户

截至 2020 年 7 月 2 日,本公司及东方锅炉已办理完成以上两个募集资金专

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督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